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引起的"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0	芳源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3/10/27	全天	2023/10/27	2023/10/30

● 调整前转股价格:18.6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8.63元/股

● "芳源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10月30日

● "芳源转债"于2023年10月27日停止转股,2023年10月30日起恢复转股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回购价格为15.2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10月27日完成注销。

2、根据《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需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减少,"芳源转债"将按照公式$P1=(P0+A\times k)/(1+k)$进行转股价格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0=18.62元/股

A=15.27元/股

k= -1,433,000/511,606,000= -0.28%(k值中的总股本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511,606,000股为基数计算)

$P1=(P0+A\times k)/(1+k)$=18.63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18.62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

调整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30日起生效,"芳源转债"自2023年10月27日停止转股,2023年10月3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4,087.1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5,386.16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05.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6
	小计	-1,299.01
合计		4,087.15

注: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对2023年9月30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386.16万元,主要系公司对三元前驱体、硫酸钴、钴豆、镍钴二元前驱体等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经测试,2023年9月30日,对应收款项冲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305.17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16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分别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4,087.15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73,080,990.50	-49.62	1,900,138,758.11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93,007.74	-455.79	-82,870,197.90	-47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154,602.66	-452.37	-83,169,224.45	-48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70,050,824.49	-63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425.00	-0.16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425.00	-0.16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4	减少6.09个百分点	-5.56	减少7.1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2,273,111.83	-20.79	83,407,762.96	-7.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2	增加2.48个百分点	4.39	减少0.3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46,915,290.80	4,204,038,988.04		-1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37,807,791.45	1,504,771,469.09		-4.4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84.97	-100,509.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5,836.76	707,756.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638.82	-340,509.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973.52	202,755.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761.51	170,459.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0	
合计	461,594.92	299,026.5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89,381.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按年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9.62	主要系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下游客户需求减少,订单不足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55.79	主要系股权激励计划于本季度终止,加速计提剩余期间费用2,768万元;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固定资产折旧以及职工薪酬、水电燃气等管理费用增加;2022年9月份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计提的利息费用化增加;镍钴金属价格下行,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受镍钴金属等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等因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52.37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25.00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74.56	主要系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固定资产折旧增加;2022年9月份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计提的利息费用化增加;镍钴金属价格下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等因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82.58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634.30	主要系募投项目于2023年6月建成投产,购买原材料及辅料支出增加,以及前期购买大宗原材料信用证到期解付所致。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爱平	境内自然人	77,018,693	15.05	77,018,693	77,018,693	无	0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882,820	8.38	0	0	无	0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14,408	4.99	0	0	无	0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40,000	4.91	0	0	无	0
吴芳	境内自然人	17,515,600	3.42	17,515,600	17,515,600	无	0
袁宇安	境内自然人	15,046,100	2.94	15,046,100	15,046,100	无	0
中科沃土基金-工商银行-中科沃土沃泽新三板1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173,859	2.18	0	0	无	0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502,700	1.86	9,502,700	9,502,70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892,355	1.74	0	0	无	0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8,142,386	1.59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82,820	人民币普通股	42,882,820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14,408	人民币普通股	25,514,408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40,000
中科沃土基金-工商银行-中科沃土沃泽新三板16号资产管理计划	11,173,859	人民币普通股	11,173,8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92,355	人民币普通股	8,892,355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142,386	人民币普通股	8,142,3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45,227	人民币普通股	6,645,227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20,000
沈佰军	5,008,520	人民币普通股	5,008,520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47,456	人民币普通股	4,747,4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除罗爱平、吴芳、袁宇安、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沈佰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570,376股股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其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计划投资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建设"电池级碳酸锂生产及废旧磷酸铁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其中一期主要为建设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及4.6万吨磷酸铁前驱体项目,二期主要为建设年产4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此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8,553.29万元(含本数),用于建设上述项目一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门芳源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已取得土地用于本次项目建设。本次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备案、环评等前置审批手续,公司将根据前置审批手续的进度、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等情况择机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结合激励对象的意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以及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1,372,000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前述1,433,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10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3、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已于2023年6月底完成建设。为更好地顺应市场趋势,满足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项目原有产线基础上,既可产出并销售氢氧化锂,也可在前端环节产出并销售碳酸锂,并已就上述情况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

4、其他风险提示

受2023年初以来镍钴锂等金属价格持续下跌及下游需求阶段性走弱等因素影响,锂电产业链逐步下调排产并主动去库存以缓解存货减值压力。基于目前行业趋势,若公司客户排产计划变化导致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公司经营情况将面临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客户紧密沟通,积极开拓市场,并根据市场形势适时调整扩产进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149,433.95	678,453,648.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075,072.98	129,512,070.76
应收账款	179,344,289.07	424,862,827.24
应收款项融资	14,900,000.00	2,070,060.00
预付款项	40,793,081.40	98,430,270.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89,033.97	1,357,639.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22,430,710.12	1,342,521,619.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9,257,730.84	165,889,421.46
流动资产合计	1,839,539,352.33	2,843,097,557.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17,534.07	8,036,932.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6,824,900.32	610,933,409.28
在建工程	105,604,896.36	505,336,921.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0,168,026.43	52,744,831.23
无形资产	220,378,794.49	129,342,272.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885,403.98	28,876,97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26,794.51	8,352,36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588.31	17,317,722.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7,375,938.47	1,360,941,430.63
资产总计	3,546,915,290.80	4,204,038,988.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8,741,371.42	425,482,886.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3,026,133.57	226,726,756.80
应付账款	226,780,500.85	852,312,515.00
预收款项	5,367.11	1,470.36
合同负债	542,040.09	1,053,364.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590,491.03	16,139,732.37
应交税费	4,427,995.62	13,635,816.45
其他应付款	1,810,560.41	44,593,167.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071,247.74	91,686,619.67
其他流动负债	22,711.57	575.29
流动负债合计	1,011,018,419.41	1,671,632,903.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41,380,880.79	403,802,421.03
应付债券	481,347,358.93	454,110,225.5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344,051.27	49,083,762.90
长期应付款	324,845.00	69,841,67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10,831.15	15,019,460.8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28,808.42	24,559,374.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6,936,775.56	1,016,416,920.09
负债合计	2,097,955,194.97	2,688,049,823.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173,053.00	511,71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64,158,763.40	164,214,329.3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8,710,435.62	761,168,745.06
减:库存股	105,511,643.56	95,476,986.2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325,276.41	22,325,276.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951,906.58	140,822,10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7,807,791.45	1,504,771,469.09
少数股东权益	11,152,304.38	11,217,69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8,960,095.83	1,515,989,16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46,915,290.80	4,204,038,988.04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海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炫彬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900,138,758.11	1,885,213,503.26
其中:营业收入	1,900,138,758.11	1,885,213,503.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75,807,409.84	1,840,547,064.89
其中:营业成本	1,741,069,427.61	1,653,884,068.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92,714.86	3,234,965.42
销售费用	4,481,825.48	5,750,602.84
管理费用	100,646,549.42	63,778,519.15
研发费用	83,407,762.96	89,702,879.76
财务费用	43,009,129.51	24,196,029.16
其中:利息费用	47,555,259.83	26,020,658.89
利息收入	5,565,854.11	4,502,482.68
加:其他收益	910,511.77	991,756.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021.76	-420,940.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642.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90,081.97	-6,147,158.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861,553.09	-22,039,240.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6,400.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895,632.84	16,309,811.60
加:营业外收入	499,052.80	572,675.98
减:营业外支出	940,071.13	1,561,934.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336,651.17	15,320,552.61
减:所得税费用	-33,383,132.02	-6,675,994.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953,519.15	21,996,547.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953,519.15	21,996,547.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70,197.90	22,124,971.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3,321.25	-128,424.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953,519.15	21,996,547.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870,197.90	22,124,971.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321.25	-128,424.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海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炫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6,472,191.23	1,884,382,917.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443.08	130,313,331.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65,898.17	71,262,78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4,427,532.48	2,085,959,03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3,849,581.33	1,770,119,082.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404,869.36	74,273,69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589,830.34	61,646,08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34,075.94	129,377,61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4,478,356.97	2,035,416,47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50,824.49	50,542,56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0,205.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	113,441.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	401,433,646.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239,335.15	288,310,61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239,335.15	628,610,61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38,535.15	-227,176,97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2,19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505,912.91	715,527,991.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505,912.91	1,357,723,991.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7,535,098.70	246,617,175.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40,758.28	67,855,495.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39,710.51	5,602,43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415,567.49	320,075,10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90,345.42	1,037,648,88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83.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199,014.22	861,009,69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621,379.70	229,360,78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422,365.48	1,090,370,473.61

公司负责人:罗爱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海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炫彬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5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6,9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6,9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日。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69万股(调整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44)。

4、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6)。

5、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46.70万股。

7、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应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公告中所指"调整后"的数量为本次调整后的结果。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8月31日	8.04	49.10	13	0

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价格为8.04元/股,实际授予数量为46.70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12人。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次解除限售。

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0月24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0月23日届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12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d>序号</td><td>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d><td>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d></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解除限售期</td><td>对应考核年度</td><td>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或净利润值</td><td>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td><td>净利润增长率</td></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2年</td><td>2022年营业收入或2022年净利润</td><td>40%</td><td>60%</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3年</td><td>2022年和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或2023年净利润</td><td>190%</td><td>90%</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数据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百傲化学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td><td>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256,659,912.76元,202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749,541,031.81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7.66%;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为402,565,517.91元,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为221,754,543.29元,激励计划在2022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合计8,473,985.00元,剔除该影响,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5.36%。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均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优秀</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考核得分(S)</td><td>S≥90</td><td>90>S≥60</td><td>S<60</td></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td><td>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1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解除限售比例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1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暂不涉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69万股(调整后),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12人)		65.38	32.69	50.00%
合计(12人)		65.38	32.69	5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1月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2.69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9,020	-326,900	2,402,1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589,171	326,900	357,916,071
总计	360,318,191	0	360,318,191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1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